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0〕503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桂林蔬菜基地蔬菜垃圾处理项目修复 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桂林街道办事处：

你处《关于潼南区桂林蔬菜基地蔬菜垃圾处理项目修复加固及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桂林街道〔2020〕20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桂林蔬菜基地蔬菜垃圾处理项目修复工程。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78-01-154557。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双坝社区、小舟村。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法人：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桂林街道办事处。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主体工程周围基础加固，新增下沉式钢混挡土墙 85m；处理池设备增补及更换；前处理设备更换；地面硬化及恢复；在线设备更换、水池清淤及新建设备用房约 77m²，小舟村蔬菜垃圾处理站重建污水处理池及配套工程；厂区边坡加固及硬化地面 4000m²。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1104.5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30.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21.88 万元，预备费 52.6 万元。资金来源：灾后重建专项资金。

八、建设工期：3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5 日印发
